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正鑫
　　羅文凱
　　葉姿头
　　陳映銘
　　戴明珠
　　鞠雯如
　　闕漢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丹逢律師
　　宋易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Marc Jesus Cerda
訴訟代理人　李立屸律師
　　洪國勛律師
　　林禹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3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88,500＋2,277,000＋1,288,500＋2,740,500＋2,277,000＋1,718,000＋2,740,500＝14,330,000）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,267,000元（計算式：859,000＋1,518,000＋859,000＋1,827,000＋1,518,000＋859,000＋1,827,000＝9,267,000），顯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較備位聲明高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3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